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文件

大禹奖奖字〔2021〕3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 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按照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简称“大禹奖”)奖励工作部署,现开展 2021 年度大禹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资格

2021 年度大禹奖实行提名制,提名者(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须符合《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大禹奖奖字〔2021〕2号,可登录 <http://www.ches.org.cn/ches/dyj> 查阅)有关提名资格的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2021 年度大禹奖申报者不得作为当年提名专家。

2. 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须认真履行提名责任。对连续两年发现提名材料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或存在重复报奖等问题的，暂停一年提名资格。

3. 提名时须认真选择提名等级，并勾选是否同意降等评审。如选择降等评审，评审奖励过程中不得撤奖。

4. 提名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的成果，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开始实践应用；提名科学普及奖的作品，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开出版；提名创新团队奖的团队，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成立。

5. 公务员和参公管理的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中央管理干部申报大禹奖前，须按中央有关规定提前向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组织人事部门报批。对上级党委(党组)管理的党政领导干部，由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研究提出意见，报上级党委(党组)审批。

6. 2020 年度大禹奖特等奖、一等奖获奖成果的前三名完成人不得申报 2021 年度大禹奖。

7. 申报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普及奖的前三名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上述奖项中的一项。

二、提名程序

2021 年度大禹奖提名采用线上受理方式。主要程序为：提名申请、提名书填报和提名公示。

(一)提名申请

提名单位和责任提名专家(排名第一的提名专家)须在大禹奖申报系统(简称“系统”,网址为 <https://dyj.mwr.cn>)进行注册,填写《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单位提名申请表》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责任专家提名申请表》,加盖提名单位公章(或由责任提名专家签字),扫描成 PDF 文件并上传,完成注册。奖励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核意见。

(二)提名书填报

通过审核的提名单位或责任提名专家按照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根据申报数量,为每个申报者分配系统填报账号和密码。

申报者凭填报账号和密码登录系统填写提名书,签字盖章后与附件一起上传至系统,提交提名单位或责任提名专家审核。

提名单位或责任提名专家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提交给奖励工作办公室。同时,申报者从系统下载打印提名书和附件(公示证明材料单独打印),邮寄至通讯地址。

(三)提名公示

提名成果须于申报前在所有主要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名单及其排序、成果创新点等。

三、材料要求

大禹奖提名申报须提交如下纸质材料:

- 1.《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提名书》(含主件和附件),一式三份。

2. 大禹奖提名成果公示证明材料,一式三份。

四、时间安排

提名材料邮寄(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和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涛

电话:010-63202817,18310330279

邮箱:dutao@mwr.gov.cn

传真:010-6320215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中国水利学会

邮政编码:100053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2021年4月25日